

销售合同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五家渠艺彩文化办公用品中心

同合書院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五家渠艺彩文化办公用品中心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一事，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经确认，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所示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小计
1	“两癌”筛查项目	保湿云柔巾抽纸	外包装 15*8.5*1.5CM 内纸 13*17CM3 层 40 抽保湿云柔纸	10000	1.3	13000	21810 6543 5078
		纸杯	12 盎司纸杯 318 克加厚淋膜	25000	0.15	3750	
		雨伞	UV 黑胶防止外线，晴雨两用， 8 骨折叠 96CM	207	18	3726	
		宣传直液笔	0.5MM 品牌速干大墨囊签字笔	667	2	1334	
2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软包抽纸	外包装 15*8.5*1.5CM 内纸 13*17CM3 层 40 抽保湿云柔纸	10100	1.3	13130	25130 7539
		无纺布袋	45cm*35cm*10cm	4000	1.2	4800	
		手提保鲜盒	32.5cm*25.7cm*12cm	600	12	7200	
3	职业病防治项目	吨吨杯	1.6L，食品级 PC 材质杯身。食品级 PP 材质杯盖。耐高温不变形，双用杯口，吸管可拆卸。	666	18	11988	43171 129513
		不锈钢保温杯	800ML。304 食品级不锈钢。超长保温。	665	23	15295	
		折叠伞	UV 黑胶防止外线，晴雨两用， 8 骨折叠。96CM。	668	18	12024	
		阅读架	21*22.5*3cm。角度 0°-160°翻转调节。升降高度 9cm 升降调节。	168	23	3864	

65650

4	地方病	纯净水桶	7.5L 塑料	600	17	10200	16500 16500
		毛巾	30-35cm*70-75cm 纯棉 150g 以上	600	10.5	6300	
5	消毒监测项目	盒装毛巾	毛巾: 30-35CM*70-75CM, 纯棉 150g 以上	376	12	4512	18279.6 1682.88
		酒精消毒喷雾	100ml/瓶	1002	3.8	3807.6	
		医用消毒湿巾	50 抽/包	1000	4.5	4500	
		手提帆布袋	长×宽×高=300×155×355(mm)	700	7.8	5460	
6	公共场所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折叠伞	UV 黑胶防止外线, 晴雨两用, 8 骨折叠 96CM	550	18	9900	38040 11412
		吨吨杯	1.6L, 食品级 PC 材质杯身。食品级 PP 材质杯盖。耐高温不变形, 双用杯口, 吸管可拆卸。	540	18	9720	
		阅读架	21*22.5*3cm。角度 0°-160°翻转调节。升降高度 9cm 升降调节。	540	23	12420	
		手提保鲜盒	25×16.5×11.5cm	500	12	6000	
7	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	保湿云柔巾抽纸	外包装 15*8.5*1.5CM 内纸 13*17CM3 层 40 抽保湿云柔纸	15550	1.3	20215	43315 12994.5
		纸杯	12 盎司纸杯 318 克加厚淋膜	20000	0.15	3000	
		便携药盒	食品级材质 7 天药盒	500	7.6	3800	
		手提保鲜盒	250*165*115mm	500	12	6000	
		手提帆布包	16 安 34*38*8cm	500	7.8	3900	
		宣传直液笔	0.5MM 品牌速干大墨囊签字笔	800	2	1600	
		无纺布袋手提袋 (大)	450*350*100mm	4000	1.2	4800	

8	预防艾 梅乙母 婴传播 项目	保湿云柔巾抽纸	外包装 15*8.5*1.5CM 内纸 13*17CM3 层 40 抽保湿云 柔纸	5000	1.3	6500	25297.4 7589.22
		帆布袋	16 安 34*38*8cm	833	7.8	6497.4	
		智能手持风扇	20.5×4.2×10.5cm	400	12	4800	
		手提保鲜盒	25×16.5×11.5cm	625	12	7500	
9	艾滋病 防治项 目	优质涤纶布袋 (背心袋)	优质涤纶布袋(背心袋)	2000	2.5	5000	11500 3450
		直液笔	直液笔	1000	2	2000	
		笔记本	17.2*25.280 页	1000	4.5	4500	
10	鼠防项 目	手提帆布包	16 安 34*38*8cm	417	7.8	3252.6	13418.6 4021.18
		宣传毛巾	全棉 35x75cm	1000	8.5	8500	
		宣传笔	直液笔	833	2	1666	
11	学生常 见病	口腔干预包	牙刷、牙膏、牙线、口香糖、 洗漱包	100	21	2100	11200 3360
		阅读书架	角度 0°-160°可调节, 高度 22-31cm 升降调节。尺寸 20*28*31.5cm (最高)	200	23	4600	
		弹簧呼啦圈	低噪型。PVC 塑料、合金弹簧。 约 1.4KG。粗细: 约 3.3cm。周 长: 160cm。	100	21	2100	
		智能手持风扇	20.5×4.2×10.5cm	200	12	2400	
12	食品安 全	一次性纸杯	12 盎司纸杯 318 克加厚淋膜	45000	0.15	6750	6750 202
13	饮用水 卫生监 测	保湿云柔巾抽纸	外包装 15*8.5*1.5CM 内纸 13*17CM3 层 40 抽保湿云 柔纸	2500	1.3	3250	9250 2725
		一次性纸杯	12 盎司纸杯 318 克加厚淋膜	40000	0.15	6000	
14	麻风病	手提帆布包	16 安 34*38*8cm	250	7.8	1950	5470 1641
		宣传毛巾	洁丽雅全棉 35x75cm	400	8.8	3520	
合计金额: 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陆角元 小写: 289131.6 元							

该价格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及人工等一切费用, 即除此
价款外, 甲方履行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承诺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提供合同所列货物及完整的随货附件。

3.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4.若甲方更改订单，甲方应提前三日内告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改通知后未答复，视为乙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若乙方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三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并给与合理说明。

5.运输方式：

乙方安排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交货日期：

定制产品样品经过甲方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7.货物的包装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的运抵甲方。

(2) 乙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 双方可在订购单中明确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商品上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8.产品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

所有合同产品均应在交货地点现场拆验，如有质量异议可在三日内提出。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对于无法通过肉眼检验的隐蔽瑕疵通，需要经过使用或者专门鉴定方能发现的瑕疵，不适用前述三日的质量异议期。

9.付款、开票及违约责任

a)甲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30%货款（¥86739.5元）。剩余70%货款待货物交付验收完毕支付（¥202392.1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符合财务要求的等值合法的发票。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若因财政审批造成的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b)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c)违约责任：

①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②任意一方违约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调取证据费、邮寄送达费、误工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及为

主张债权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10. 知识产权的保护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11. 合同的解除

(1)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2)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3)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12. 送达条款

(1) 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否则视为

未变更。因为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同意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箱均可作为电子送达方式，一经送达即刻生效。(各方的签收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在最后有明确表述。)

(3)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3. 对执行本合同若双方有争议时，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管辖。

14. 本合同如需补充，双方可以附件的形式说明。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6. 本合同于年月日以正本方式签订，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马军

委托代理人：林超斌

赵利

马鑫艳

委托代理人：鲁恒超

鲁恒超

许强国

王园芳

帕提哈·巴合提别克

张晶

送达地址：

如明路

送达地址：

新疆王家渠人民北路29号

联系电话：0994-580058

联系电话：185380000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90818299@qq.com

合同签订地：五家渠市

时间：